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實施要點

97年4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與法施行細則」和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規則」訂定之。
- 二、碩士學位班研究生修業二年和至少修畢規定學分，並符合本系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於修業期間得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 三、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以前提出申請。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1)論文初稿及其摘要各一份。(2)指導教授同意函。(3)歷年成績單。
 - (三)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1月31日、第二學期為7月31日。
 - (四)研究生最遲應於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前十天繳交三份正式論文初稿給所辦公室，以便辦理發聘事宜。
- 四、學位考試通過繳交成績至所辦公室後，不得更改論文題目，如執意更改題目，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 五、碩士學位候選人論文由口試委員會考評之，委員會由委員三至五人組成，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經所長送請校長遴聘之，除論文指導教授，至少應有校外委員一人，論文指導教授視為當然校內委員，並由所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六、口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七、碩士學位候選人論文以口試行之，口試時間以九十分鐘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之。

八、 碩士學位碩文口試程序：

碩士學位碩文口試程序	時間分配
召集人致詞	
畢業論文發表	20 至 30 分鐘為原則
進行口試	由口試委員會視情形彈性運用
評定與公佈結果	
口試結束	

- 九、 口試完畢後，由各口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獲得半數(含)以上評給七十分以上，且得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七十分者為及格。
- 十、 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重考時修業年限必須尚未屆滿。
- 十一、 對已授予學位者，如發現其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予以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十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